



证券代码:600887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4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

注册地: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四路 8 号

保荐机构(上市推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公告日期:2006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风险提示

投资者务请注意:与股票相比,权证产品的价格可能急升急跌,权证持有人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此外,权证在到期时有可能不具任何价值。因此,有意购买权证的投资者应当确保了解权证的性质,并在投资权证前仔细阅读本权证上市公告书内所列的风险因素。必要时,应寻求专业意见。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利股份”、“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认股权证发行上市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发行权证及标的证券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公司特别提示:认股权证上市后,如果其他机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权证规则以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发行兑权证,可能会对权证上市后的价格产生影响。

第二节 概况

- 1、认股权证简称:伊利 CWB1。
- 2、交易代码:580009。
- 3、权证类别:认股权证,即标的证券发行人发行的认股权证。
- 4、行权方式:欧式。
- 5、标的证券代码:600887。
- 6、标的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 7、发行数量:154,940,935 份。
- 8、发行价格:0 元/份。
- 9、行权比例:1:1,即每份认股权证可认购 1 股标的证券,行权比例调整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 10、行权价格:8 元,即认股权证持有人可按 8 元购入标的证券,行权价格调整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 11、本次认股权证上市流通数量:111,274,652 份。
- 12、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3,554,278 股获派的 40,066,283 份认股权证不上市流通,仅能持有至行权期行权;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0,915,506 股获派的 111,274,652 份认股权证可以上市流通;用于追加支付安排、天驰亿阳投资咨询公司持有的 12,000,000 股获派的 3,600,000 份认股权证暂不上市流通,若追加支付对象为流通股股东,则对应权证可以上市交易及行权,若追加支付对象为公司激励对象,则对应权证不能上市交易及行权。
- 13、结算方式:证券给付方式结算,即认股权证持有人行权时,应支付依行权价格及行权比例计算的价款,并获得相应数量的伊利股份的 A 股股票。
- 14、上市日期:2006 年 11 月 15 日。
- 15、权证存续期:1 年,即 200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7 年 11 月 14 日。
- 16、行权有效期:权证存续期间的最后五个交易日,即 2007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4 日期间的交易日。
- 17、行权代码:582009
- 18、行权简称:ES071114
- 19、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0、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21、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次认股权证上市的有关资料。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03 号文批准,本公司以 2006 年 11 月 8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 3 份”无偿派发 154,940,935 份认股权证。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字[2006]45 号文批准,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0,915,506 股获派的 111,274,652 份认股权证将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认股权证简称“伊利 CWB1”,交易代码为“58000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本认股权证属于创新品种,凡有意购买认股权证或以认股权证进行风险对冲的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认股权证之复杂性。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股权证时,除认股权证发行募集说明书提供的风险事项及相关资料外,还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投资本公司认股权证之风险因素:

- 1、标的证券价格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一般而言,影响认股权证价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标的证券价格、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幅度和频率、股息及利率、发行人经营状况等,以上各种因素的变化可能使认股权证价格发生大幅波动。
- 2、本认股权证标的证券为伊利股份股票,当乳制品行业相关政策、伊利股份的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时,会对伊利股份认股权证的内在价值和价格发生不利影响,可能给认股权证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 3、认股权证价格波动风险
认股权证具有杠杆效应,其波动幅度往往大大超过标的证券的波动幅度。因此,投资认股权证的风险要大大高于投资标的证券。并且,认股权证的交易采取 T+0 制度,其交易价格可能波动幅度较大,投资者在投资于认股权证之前,应对认股权证之风险特性有充分认识。
- 4、未来可能的股本扩张的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认识到:本认股权证属于股本权证,若权证到期时,权证持有人充分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百分之三十,届时,公司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这种未来潜在的股本扩张因素将可能影响到标的证券价格,进而会对认股权证价格产生影响。
- 5、市场流动性风险
由于认股权证之特殊性,可能出现其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认股权证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使认股权证缺乏流动性,认股权证投资者的利益无法顺利实现。
- 6、其他机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权证规则以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发行兑权证可能带来的风险。
公司本次认股权证上市后,如果其他机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权证规则以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发行兑权证,可能会对认股权证上市后的价格产生影响。

第五节 权证的发行情况

- 1、发行人:伊利股份
- 2、发行对象:2006 年 11 月 8 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3、发行数量:154,940,935 份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3,554,278 股获派的 40,066,283 份认股权证不上市流通,仅能持有至行权期行权;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0,915,506 股获派的 111,274,652 份认股权证可以上市流通;用于追加支付安排、天驰亿阳投资咨询公司持有的 12,000,000 股获派的 3,600,000 份认股权证暂不上市流通,若追加支付对象为流通股股东,则对应权证可以上市交易及行权,若追加支付对象为公司激励对象,则对应权证不能上市交易及行权。
- 4、发行价格:0 元
- 5、发行方式:无偿派发
- 6、权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六节 权证的条款

- 一、权证主要条款
1、权证类型:欧式认股权证,即于认股权证存续期间,认股权证持有人仅有权在行权期行权。
- 2、标的证券:发行人发行的普通股股票(面值 1 元)。
- 3、发行数量: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 份,发行数量总额为 154,940,935 份。
- 4、发行价格:0 元/份。
- 5、发行方式:无偿派发。
- 6、结算方式:证券给付方式结算,即认股权证持有人行权时,应支付依行权价格及行权比例计算的价款,并获得相应数量的伊利股份的 A 股股票。
- 7、权证存续期:1 年,即 200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7 年 11 月 14 日。
- 二、权证上市的有关事项
1、权证上市交易时间:权证存续期内除最后五个交易日以外的交易日,即 200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7 年 11 月 7 日。最后五个交易日停止交易,属于行权期间。

- 2、权证上市规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0,915,506 股获派的 111,274,652 份认股权证可以上市流通;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3,554,278 股获派的 40,066,283 份认股权证不上市流通,仅能持有至行权期行权;
用于追加支付安排、天驰亿阳投资咨询公司持有的 12,000,000 股获派的 3,600,000 份认股权证暂不上市流通,若追加支付对象为流通股股东,则对应权证可以上市交易及行权,若追加支付对象为公司激励对象,则对应权证不能上市交易及行权。
- 三、权证交易的有关事项
1、权证交易代码:580009
2、权证交易简称:伊利 CWB1
3、交易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以自营或代理投资者买卖权证。单笔权证买卖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100 万份,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权证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的整数倍。当日买进的权证,当日可以卖出。
- 四、权证行权的有关事项
1、行权日
权证存续期的最后 5 个交易日,即 2007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4 日期间的交易日。
- 2、行权代码:582009
3、行权简称:ES071114
4、行权价格、行权比例的确定及调整方式
(1)初始行权价格、行权比例的确定
行权比例:1:1,即每份认股权证可认购 1 股标的证券。
行权价格确定为 8 元,即每份认股权证可按 8 元/股的价格认购 1 股标的证券。
- (2)行权价格、行权比例的调整
本次权证发行上市后,公司股票除权、除息的,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行权价格、行权比例的调整:
A、公司股票除权时:
新行权价格 = 原行权价格 × (标的证券除权日参考价 / 除权前一日标的证券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 = 原行权比例 × (除权前一日标的证券收盘价 / 标的证券除权日参考价)。
- B、公司股票除息时,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 = 原行权价格 × (标的证券除息日参考价 / 除息前一日标的证券收盘价)。
- (3)行权价格、行权比例调整程序
如遇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应对行权价格、行权比例调整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调整公告,并于公告日确定新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等事项。
- 5、申请行权程序
(1)行权申请的手续及行权申请的声明事项
行权申请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权证持有人根据自己账户内的权证数量,在行权日内,以行权价格买入按照行权比例确定的可买入股票数量。
若权证存续期间内公司股票未发生除权、除息,权证持有人每持有 1 份权证可以以 8 元的价格买入 1 股标的证券;若权证存续期间内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权证持有人的行权比例和行权价格根据行权日前最后一次公告的相关事项确定。
- (2)行权申请时间
申请行权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4 日期间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 五、权证理论价值测算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认股权证理论价值进行了测算,仅供投资者参考:
1、关于公司可上市流通认股权证理论价格分析
伊利股份认股权证行权价格为 8.00 元,行权比例为 1:1,存续期为 12 个月。
假设伊利股份在权证存续期内股价的日收益率的年化波动率为 45.88% (根据伊利股份最近一年的历史股价日收益率的年化波动率 45.88% 估计),无风险收益率为 2.52%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率),考虑到权证的行权将可能导致公司总股本的增加,因此,必须对 Black-Scholes 公式进行修正以更准确地计算认股权证的价值。对应伊利股份的不同股价,保荐机构根据修正后 Black-Scholes 公式计算的公司认股权证理论价值如下表所示:

伊利股份股价(元/股)	21.00	20.00	19.00	18.00
认股权证理论价值(元/份)	13.22	12.22	11.23	10.24

2、本认股权证作为伊利股份股票的衍生品,理论上认股权证价格与伊利股份股票价格密切相关。但由于现实市场条件并不完全满足 Black-Scholes 公式的假设前提,权证的交易价格还会受到市场供求、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权证上市后其实际价格很可能与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理论价值存在一定的偏离。

3、根据有关规定,本认股权证 2006 年 11 月 15 日上市当日开盘参考价将由保荐机构计算后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将按照上述理论价值的计算公式依据 2006 年 11 月 14 日伊利股份的收盘价计算权证的开盘参考价。

4、认购权证上市当日设涨跌停限制,涨跌停价的计算公式为:
权证涨幅价格 = 权证前一日收盘价格 + (标的证券当日涨幅价格 - 标的证券前一日收盘价) × 125% × 行权比例;
权证跌幅价格 = 权证前一日收盘价格 - (标的证券前一日收盘价 - 标的证券当日跌幅价格) × 125% × 行权比例。
当日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零时,权证跌幅价格为零。

六、标的证券的情况
1、以 2006 年 11 月 8 日前 20 日的交易均价(21.73 元/股)为基准计算,公司的流通市值为 1,122,288.84 万元;
2、2006 年 11 月 8 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换手率为 104.83%;
3、最近一年中的最高价 24.92 元/股,发生在 2006 年 6 月 26 日;最近一年的最低价为 13.08 元/股,发生在 2005 年 12 月 12 日。
4、最近一年中各月末的收盘价情况如下表:

月份	05年11月	05年12月	06年1月	06年2月	06年3月	06年4月
月末收盘价	13.87	14.74	16.76	17.76	17.85	17.88

月份	06年5月	06年6月	06年7月	06年8月	06年9月	06年10月
月末收盘价	19.63	22.79	21.51	19.40	20.29	19.36

第七节 发行人情况

公司详细情况请查阅 2006 年 11 月 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发行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发行募集说明书全文》。

第八节 发行人的上市承诺

本公司承诺自权证上市之日起,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和及时地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本公司承诺在知悉可能对权证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后,将主动或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第九节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一) 发行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四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潘刚
电话:0471-3350092
传真:0471-3601621
经办人员:旭日、张英伟
(二)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65183888
传真:010-65185223
保荐代表人:王东梅、林煊
经办人员:伍忠良、刘亚涛、同强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9 日

股票代码:600439 股票简称:瑞贝卡 编号:2006-022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领取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44 号《关于核准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100 万股;
通知自 2006 年 11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通知和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9 日
备查文件: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44 号《关于核准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 2006-018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美国 ESS Technology, Inc. 签订 DVD 技术与产品许可合同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美国 ESS Technology, Inc. (以下简称“ESS”) (NASDAQ: ESST) 签订了 DVD 技术与产品许可合同。
根据该合同,ESS 授权公司世界范围内永久的、不可撤销的许可,用以设计、开发、生产、发布和销售 DVD 产品及利用该 DVD 技术平台开发其它产品。公司在获得以上许可的同时,将按合同规定条款在合同生效后的一年内向 ESS 支付 375 万美元初始许可费;并在今后的相关产品销售后向 ESS 支付特许费,当特许费总额达到 2000 万美元,或合同生效后六年半的时间,发生其中之一状况即停止支付特许费。
该技术及产品授权合同的签约,将加快充实公司产品数字音视频产品线,使得公司的相关产品研发能力提升一个台阶。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 2006-36 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发行获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待偿还最高余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由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0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近日,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6]379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文件批复许可。
根据银发[2006]379 号文件精神,本次短期融资券由中国银行负责主承销,核定本公司发行待偿还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该额度的有效期至 2007 年 10 月底,本公司在限额内可分期发行。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SST 纵横 编号:临 2006-028 号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日前,本公司接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南京中院)有关协助执行通知书,就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技术进出口公司(共持有公司国有法人股 67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1.18%,下称:江苏技术)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 1572 万股司法冻结一事,在上述股权原冻结期限到期的情况下,南京中院将从 2006 年 11 月 8 日至 2007 年 11 月 7 日继续冻结上述股权。
江苏技术另持有的本公司 5148 万股国有法人股亦被冻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672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18%)目前均处于冻结中。有关上述股权冻结事项详见 2005 年 1 月 22 日三大证券报。
特此公告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06-037
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俄罗斯 SCP 水泥公司(SEREBRYANSKIY CEMENT PLANT)签署了 5000t/d 水泥生产线的工程设计和设备供货合同(EP),该项目位于距莫斯科 200 公里的 Oktyabrsky 镇,合同范围包括从石灰石破碎到水泥储存整条水泥生产线的工程设计、设备供货、人员培训、生产调试等,合同金额为 8400 万美元,合同工期为 24 个月。
特此公告。
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06-28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金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实业”)的通知,截止 11 月 8 日收盘,金科实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 2,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437%,平均价格为 4.15 元/股。
金科实业原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14,025,261 股,其中的 9,739,464 股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可上市流通,截止 11 月 8 日收盘,金科实业尚持有公司股份 11,225,26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76%。
公司将继续关注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10 日